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77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 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高效化解工程纠纷，推动广州建筑行业法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依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章程》，经研究决定，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法工委将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的内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联合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法工委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促进广州市建筑行业间在法律事务及纠纷解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企业与司法机构、政府相关法律部门之间搭建沟通桥梁，协

助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建筑行业法治管理工作，为广州建筑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2.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杨舒涵，13609799713；刘桂霞，18929598368）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下属专门负责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法工委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作用，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推动纠纷多元解决，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法工委在联合会领导下，依法开展相关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

第四条 法工委在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专业培训等方面发挥专业职能。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法治宣传：加强对建筑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从建筑领域、

劳动关系等方面，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建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劳动权益、生产安全方面等相关知识，增强意识防范风险。

（二）专业培训：为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培训与教育。通过法制宣传及专业培训，使企业能够加强法治工作建设，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帮助员工增进法治意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依法合规经营，降低事故工伤；依法文明施工，重视企业信用管理。

（三）法律咨询：提供全面的法律、合规、风控咨询服务。定期跟踪建筑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变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议；为出海的建筑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咨询，降低企业法律风险。

（四）纠纷调解：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建设工程纠纷、争议专业调解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无可避免，建设领域的纠纷一般涉及合同主体多、标的额大、专业性强。通过引导企业调解、仲裁等多元化解决纠纷，促进争议高效、快速解决，降低处理成本，减轻司法资源负担。

（五）业务交流：为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组织会员企业开展业务交流。应房地产市场新形势、新局面，响应国家号召，配合会员企业研究开拓与企业能力特点相契合的新领域，促进会员企业发展新型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法工委由主任、执行主任、委员组成。法工委办公室在联合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法工委办公室负责开展。

第六条 法工委设主任 1 名，执行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法工委吸纳来自建筑领域一流的专业律师、建筑企业法务负责人、高校法学教授等专业人士参与。法工委还将广泛联系建筑领域的法律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建筑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八条 法工委不单独设立财会机构和人员，收支账目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

第九条 法工委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

第十条 法工委专家入选的资格和条件：

（一）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企业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守法纪，秉公处事。

（三）有一定的实务经历，有厚实的专业能力。

（四）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或相关执业资格的关键岗位

人员。

（五）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

（六）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

（七）法工委专家有向工作委、专家委提出建议、提案的义务，有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八）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

（九）公示后，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十一条 法工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大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第十二条 法工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未经联合会批准，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法工委开展活动，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值证券。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由

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

第十四条 法工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章 工作规划

第十五条 法工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制定法工委本年度的工作规划、工作方向与近期工作要点。

第十六条 法工委通过培训、调研、论坛等方式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法工委每年完成两到三项调研报告，纳入执行主任年度考核，为政府建言献策，为行业发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法工委成立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张江华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执行主任：

龚军伟 广东华宪润科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副主任：

陈明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何 军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委 员：

王权典 华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刘云生 广州大学法学院 院长

陈育虹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徐 略 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 芳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部总经理